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防止實驗(試)室災害，保障實驗室進出人員安全衛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本計畫要點。

二、實施期限：每學年度實施（8月1日至7月31日）。

三、範圍：本校物理、化學與生物教學與研究實驗場所及實習餐廳（電腦教室除外）。

四、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實施細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執行實驗場所安全觀察。

- 2.執行實驗場所安全風險性評估。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2.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管理及定期檢查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實驗場所採購、承攬相關事宜，依校內採購、營繕程序辦理。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由各實驗場所自行訂定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 2.辦理通識教育安全衛生課程。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加強實驗場所防護與急救器材的檢查與維護。
  - 2.個人防護具的維護與管理。
-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實施健康檢查。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1.安全衛生資訊蒐集整理、彙編。
  - 2.定期或不定期公佈安全衛生報告。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1.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計畫書。
  - 2.辦理緊急應變訓練。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1.執行實驗場所職業災害通報與聯絡。

2.填寫職業災害報告單。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

2.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定期召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2.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3.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六、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發現不安全行為和狀況。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2.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3.填報元培科技大學實驗場所基本資料表（如附件1）。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實驗場所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清單：本校環安衛中心要求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協助詳細調查並統整實驗場所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已據建立全校資料庫。

2.實驗場所負責人於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期限前，應委請檢查機構執行檢查合格後方可繼續使用。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有關實驗場所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及標示執行，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內容規定辦理（如附件2）。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規定辦理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採樣分析，不定期抽樣確認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是否超過法定容許濃度標準。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實驗場所在發包承攬作業前，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納入合約規範承攬人，要求承攬人於承攬作業時應符合所有安全衛生規定。
- 2.執行承攬作業前，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對承攬人實施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自行訂定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範實驗場所內之機械設備及相關作業管制，環安衛中心得提供相關指導及協助。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內容請詳閱自動檢查計畫（如附件3）。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每年針對新進教職員生定期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以上。
- 2.每年定期辦理新生消防防火防災緊急應變訓練。

(九)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實驗場所負責人視需求向環安衛中心提出個人防護具申請，由環安衛中心負責管控辦理。
- 2.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 3.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作業需求。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學生參加健康中心辦理之體格檢查，體格檢查總表由健康中心留存備查。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定期蒐集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新修正法規等，利用校內公佈欄或網頁宣導周知。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定期檢討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實驗、實習事故之通報及統計。

2.實驗、實習事故之原因調查及分析。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統計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2.彙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2.實驗室場所毒性化學物質，由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小組負責研擬相關管理策略，並由環安衛中心負責執行。

3.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之處理，依本校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辦理。

4.實驗場所負責人針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用品，必要時得向環安衛中心要求協助。

5.本校安全衛生管理運作應依工作守則內容辦理，定期檢視工作守則內容之合宜性，必要時應作適當修正。

七、計畫期程：本計畫實施細目預定工作進度，請參照附表內容辦理。

八、其他：本計畫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07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